

惠州亿纬锂能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惠州亿纬锂能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“亿纬锂能”）第五届监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于2022年9月27日在广东省惠州市仲恺高新区惠风七路38号亿纬锂能零号会议室采用现场与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的会议通知及相关资料于2022年9月23日以邮件方式送达各位监事，全体监事知悉本次会议的审议事项，并充分表达意见。

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祝媛主持，应参加会议监事3名，实际参加监事3名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法定人数。

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经表决，形成以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拟签订<亿纬锂能储能与动力电池项目投资协议>的议案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在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范围内投资建设“亿纬锂能储能与动力电池项目”，有利于推进公司动力储能电池的产能建设，优化产业结构，进一步提升综合竞争力。

本议案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获得通过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。

二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拟向贝特瑞（四川）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本次投资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，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，公司董事会就上述交易的程序及编制的文件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，且符合公司的产业布局 and 战略发展规划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本议案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获得通过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。

三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本次关联交易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交易价格遵循平等自愿、互惠互利、公平公正的原则，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，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本议案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获得通过。

四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拟收购瑞福锂业 20%股权的议案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以自有资金收购山东瑞福锂业有限公司20%股权，有利于公司持续完善上游电池原材料产业链布局，不断提升供应链稳定性，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及整体利益。

本议案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获得通过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。

特此公告。

惠州亿纬锂能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2年9月28日